

性評估資料及相關使用規範等，並依風險評估之原則，檢討我國食品添加物相關規範，本部刻正針對食品中膨脹劑使用規定評估是否建立使用限量，未來亦將審慎評估餐飲業者使用食品添加物之相關規定，以維護國人飲食健康安全。

(六) 行政院函送楊委員瓊瓔就苗栗縣親民啟能教養院涉嫌長期虐打院生事件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6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6792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7-274)

楊委員就苗栗縣親民啟能教養院涉嫌長期虐打院生事件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 一、本案本部社會及家庭署已會同苗栗縣政府邀集專家學者、內部相關單位成立專案小組，積極進行調查，將依 大院決議，依限於 1 個月內完成專案報告。
- 二、有關委員詢問為何該院從未遭罰 1 節，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下稱本法）第 93 條規定，主管機關依第 64 條第 1 項規定對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輔導或評鑑，經主管機關評鑑為丙等或丁等，應令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 5 萬元以上 25 萬元以下罰鍰，並按次處罰。經查該院 97 年第 7 次評鑑結果為丙等，經苗栗縣政府限期改善後，98 年第 1 次辦理複評結果為丙等，並未完成改善，100 年第 2 次複評結果始改為乙等。原內政部 99 年 4 月 20 日發函要求主管機關應對評鑑丙等或丁等機構，依法令其限期改善，如屆期未改善者應依法處罰。99 年 10 月 1 日再函請苗栗縣政府應將親民教養院之改善計畫書及該府再複評作業報核。因苗栗縣政府仍未報備，100 年 1 月 13 日再度函請苗栗縣政府善盡主管機關監督輔導之責，儘速完成複評並報核備。原內政部再次於 100 年 2 月 10 日函請苗栗縣政府，依本法第 92 條及第 93 條規定辦理。該府於 100 年 2 月 21 日完成第 2 次複評後，將該院改列為乙等。
- 三、有關每年獲得政府補助新臺幣（以下同）700 多萬元 1 節，經查該院因評鑑成績不佳，民國 100 年前並未取得原內政部相關補助，自 100 年複評取得乙等成績後，經內政部核定 100 年度補助 20 萬 2,000 元；101 年度補助 83 萬 7,000 元，共 103 萬 9,000 元。另委託該院提供服務之各縣市政府依契約支付該院照顧費用每月約 54 萬元，每年約 650 萬元。
- 四、有關機構發生虐待案件時，地方政府如何因應 1 節，說明如下：
 - (一)違反身權法第 75 條第 2 款不得有身心虐待情事之規定者，依本法第 90 條規定，處機構 6 至 30 萬元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 (二)另依同法第 92 條第 2 項規定，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令其停辦 1 個月至 1 年，並公告姓名，停辦期限屆滿仍未改善或情節重大者，應廢止其許可（法人得予解散）。
 - (三)另依同法第 77、78 條，有情況危急者或危險之虞者，經調查評估後該府應予以適當安置、緊急保護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
 - (四)苗栗縣政府已於 102 年 10 月 18 日認定該院有身心虐待之實，處該院新臺幣 10 萬元罰鍰；另於 102 年 10 月 24 日函請該院限期改善，並請其提出改善計畫書。

- 五、另有關委員建議提前辦理評鑑事宜 1 節，依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評鑑及獎勵辦法第 4 條及第 7 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為辦理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評鑑應設評鑑諮詢小組以統籌規劃、研究、諮詢及協調等評鑑相關事宜，另評鑑諮詢小組應訂定評鑑實施計畫及評鑑指標，並由中央主管機關於評鑑實施前 6 個月公告。爰此，本部於本（102）年 10 月 1 日對外公告評鑑實施計畫及評鑑指標，依法於 103 年 4 月 1 日開始實地評鑑。
- 六、目前政府對於身障機構退場機制之處理，係以「發現問題」-「限期改善」-「令其停辦」3 大步驟循序辦理，主管機關對於機構之監督應不待評鑑，即需積極落實平時業務之督導及聯合稽查，隨時發現問題，隨時要求機構限期改善並予以持續追蹤後續改善情形，如機構確有重大缺失或屆期仍未改善者應予罰鍰處分，且可按次處罰；另考量服務使用者之續住權益及主管機關之裁量權，各級主管機關並得視實際狀況令屆期未改善之機構停辦。本部後續亦會加強督導各縣市政府之輔導查核情形，以確保平時查核之落實程度，以保障機構內服務使用者之權益。

（七）行政院函送江委員惠貞就日前媒體披露有不肖診所醫師配合應召女違法抽血製造「處女血球」販賣牟利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6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6792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7-270）

江委員就日前媒體披露有不肖診所醫師配合應召女違法抽血製造「處女血球」販賣牟利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 一、按醫師法第 28 條規定，未取得合法醫師資格，擅自執行醫療業務者，處 6 個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30 萬元以上 150 萬元以下罰金，所使用藥械沒收之。查抽血檢查係屬醫療行為，未具醫師資格者擅自執行該業務，係屬密醫行為，則依上開規定移送法辦；至於醫師若配合應召女違法抽血，製造「處女血球」之行為，如經查證屬實，係屬業務上不正當行為，則應依醫師法第 25 條規定移付懲戒。
- 二、衛生福利部對於醫事人員及醫療機構之醫療品質，向來極其關切，除要求各地方衛生機關督導所轄醫事人員及醫療機構執行醫療業務，確實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並要求應不定期稽查相關醫療業務適予輔導。有關本案依據媒體披露台北市多家診所，涉嫌幫民眾抽血，並加入抗凝劑後製成「處女血球」後販賣牟利情事乙案，本部業已轉請臺北市政府衛生局依法查明處理。

（八）行政院函送魏委員明谷就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遭到農民投訴，將砂石摻雜於販售肥料中乙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6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6791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7-267）